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77號

聲請人
即被告 米洛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偉
聲請人
即被告 王維德
原告 嚴佳宥
訴訟代理人 蘇思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米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米洛公司）、王維德、陳智偉雖以被告米洛公司與原告嚴佳宥所簽立之租賃合約第15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被告均設址或居住在「臺中市北區」，而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云云。惟查原告依承攬、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米洛公司、王維德、陳智偉應連帶返還新臺幣54,600元及利息，並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即簽約地係在「新北市新店區」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追加起訴暨陳述意見狀、民事陳述意見(一)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足稽。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係被告米洛公司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15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提起本訴，尚無違誤，是被告聲請
02 移轉管轄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宋德華